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永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永安

项目负责人:

曹以

报告编写人:

吴伟健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

电 话: 13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潮连振光大道第六、八、十幢
地段

地 址: 江门市潮连振光大道第六、八、十幢
地段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执行标准.....	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危废合同.....	45
附件 3 检测报告.....	51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潮连振兴大道第六、八、十幢地段，主要从事摩托车塑料配件、摩托车五金配件加工生产。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的生产设备安装到位，一期项目完成后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

2025 年 7 月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104 号）。2025 年 11 月 13 日变更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73215702X8002Y。

一期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开工安装，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5 年 9 月 20 日一期项目设施安装竣工。一期项目 2025 年 10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10 月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采样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11 月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1000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1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1000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1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10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1000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100万件扩建项目》（报告编号：ZS20251004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潮连振兴大道第六、八、十幢地段为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8′ 27.704″，东经 113° 06′ 23.288″。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扩建项目新增 1 栋 1F 办公用于员工办公室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600m²，1 栋 1F 厂房用于摩托车五金配件车间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5600m²，建筑面积为 5600m²。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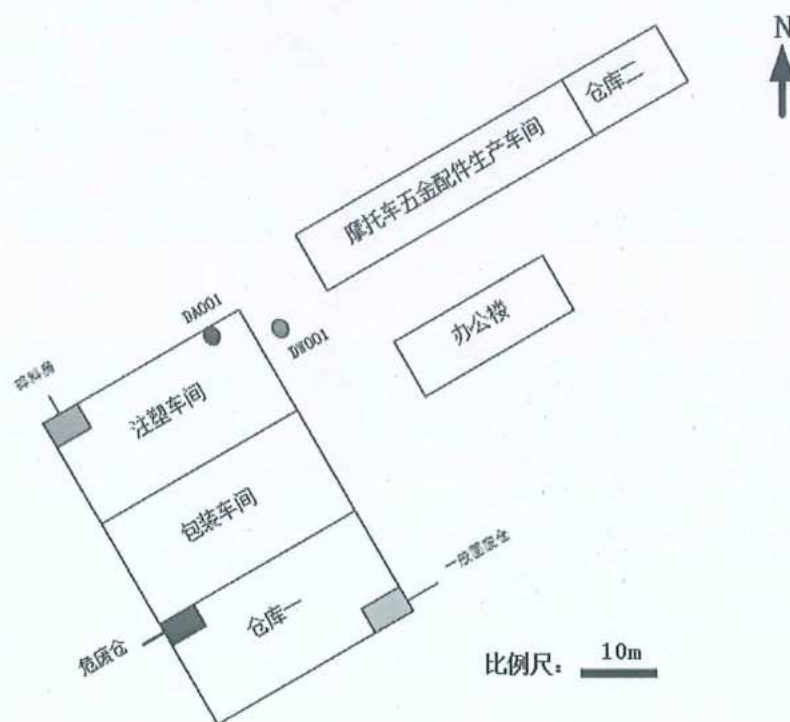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江门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人才岛校区)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40
2	富岗社区居民楼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	180
3	坦边社区居民楼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285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塑料配件、摩托车五金配件加工生产。扩建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扩建项目把部分的生产设备安装到位，一期扩建完成后项目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一期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8 万元。原项目员工 35 人，一期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45 人，一期扩建后项目员工总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1) 产品方案

表3-1 一期扩建后项目产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规模			备注
			扩建前	变化量	扩建后	
产品	摩托车塑料配件	万件/年	500	+500	1000	折合重量约为 552t/a
	摩托车五金配件	万件/年	0	+100	100	折合重量约为 300t/a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改扩建前项目建设内容	改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共 1 层, 高 7m, 占地面积 3500m ² , 建筑面积 3500m ² , 设为摩托车塑料配件注塑车间、包装车间及仓库	依托现有, 共 1 层, 高 7m, 占地面积 3500m ² , 建筑面积 3500m ² , 设为摩托车塑料配件注塑车间、包装车间及仓库	无变更	
	厂房二	/	新增, 租用已建厂房, 共 1 层, 高 7m, 占地面积 1500m ² , 建筑面积 1500m ² , 设为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车间及仓库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新增, 租用已建办公楼, 共 1 层, 高 4m,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600m ² , 设为员工办公室	无变更	
储运工程	仓库一	位于厂房一, 高 7m, 占地面积 1100m ² , 建筑面积 1100m ² , 用于储存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 位于厂房一, 高 7m, 占地面积 1100m ² , 建筑面积 1100m ² , 用于储存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原辅材料及成品	无变更	
	仓库二	/	新增, 位于厂房二, 高 7m, 占地面积 300m ² ,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储存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原辅材料及成品	无变更	
	一般固废仓	位于仓库一, 高 7m, 占地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为 2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仓库一, 高 7m, 占地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为 20m ²	无变更	
	危废仓	位于仓库一, 高 7m, 占地面积 10m ² ,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仓库一, 高 7m, 占地面积 4m ² , 建筑面积为 10m ²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无变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废气	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 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更
		破碎工序废气	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破碎房中, 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破碎房中, 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投料工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混料工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焊接工序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研磨工序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无变更
	固废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处理	交专业公司处理	无变更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更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噪声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
				扩建前	环评扩建后	实际扩建后	相差数据	
1	注塑机	200T	台	0	3	3	0	注塑
2		80T	台	4	5	5	0	
3		120T	台	10	10	5	-5	
4		380T	台	0	5	5	0	
5		500T	台	0	2	2	0	
6	混料机	2.2KW	台	0	+2	2	2	混料
7		3KW	台	0	+2	4	4	
8	破碎机	1.5KW	台	2	+6	8	8	破碎
9		2.2KW	台	0	+3	3	3	
10		4KW	台	0	+3	3	3	
11		11KW	台	0	+5	5	5	
12	冷却塔	循环水量	台	0	+1	+1	0	冷却
13	剪床	/	台	0	+2	2	0	剪料
14	冲床	/	台	0	+20	20	0	压型
15	氩弧焊机	/	台	0	+2	2	0	焊接
16	交流电焊机	/	台	0	+4	4	0	焊接
17	车床	/	台	0	+2	2	0	机加工
18	钻床	/	台	0	+6	6	0	
19	攻丝机	/	台	0	+2	2	0	
20	切割机	/	台	0	+1	1	0	
21	磨光机	/	台	0	+3	3	0	研磨
22	磨床	/	台	0	+1	1	0	模具维修
23	铣床	/	台	0	+2	2	0	
24	空压机	/	台	0	+2	2	0	辅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形态	使用量(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扩建前	环评扩建后	实际扩建后			
1	ABS 塑胶新粒	固态	15	25	25	50kg/包	0.5	仓库一
2	PA 塑胶新粒	固态	0	250	250	50kg/包	5	
3	PP 塑胶新粒	固态	120	250	250	50kg/包	5	
4	PE 塑胶新粒	固态	15	26	26	50kg/包	0.5	
5	色母粒	固态	1	2.3	2.3	10kg/包	0.1	
6	冷轧钢板	固态	0	304	304	/	10	仓库二
7	切削液	液态	0	0.2	0.2	10kg/罐	0.1	
8	不锈钢焊条	固态	0	0.2	0.2	10kg/包	0.1	
9	氩气	气态	0	0.04	0.04	50kg/罐	0.01	
10	研磨石	固态	0	0.2	0.2	50kg/包	0.1	
11	空压机油	液态	0	0.2	0.2	25kg/罐	0.1	仓库一、仓库二
12	机油	液态	0	+0.5	+0.5	25kg/罐	0.1	
13	包装材料	固态	0	1	1	/	0.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塑胶新粒: 属于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一种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 \sim 1.18 \text{g/cm}^3$, 收缩率为 $0.4\% \sim 0.9\%$, 弹性模量值为 0.2GPa , 泊松比值为 0.394 , 吸湿性 $<1\%$, 成型温度 $160 \sim 24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320^\circ\text{C}$ 。

PA 塑胶新粒: 白色粒状物体, 无味, 主要成分为聚己内酰胺, 密度 1.14g/cm^3 。成型温度 220°C 。热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

PP 塑胶新粒: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成型温度: $217 \sim 237^\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约 350°C 。。

PE塑胶新粒: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 \sim -70^\circ\text{C}$), 无毒害, 成型温度 $190 \sim 24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320°C 。。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主要用在塑料上,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PC、PMMA、PET 等树脂中。

切削液: 为淡黄色液体, 主要成分为脂肪酸、醇胺、表面活性剂、防腐剂、消泡剂等, pH 值: $8.0 \sim 9.5$; 闪点: $>216^\circ\text{C}$ (开杯); 蒸气压: $<0.5 \text{Pa}$ (20°C); 蒸气密度(空气=1): >1 ; 相对密度(水=1): 0.885 ; 水中溶解度: 溶解。急性毒性: 误入眼睛、吸入呼吸道, 会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引起感染、发炎。

空压机油: 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成分为 100% 氢化处理的石蜡蒸馏物。无色透明液体, 有石油气味, 沸点: $>315^\circ\text{C}$ 。可溶于碳氢化合物, 不溶于水; 比重: $0.85 \sim 0.9$ (15.6°C)。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机油: 机油的作用就是在两摩擦副之间形成一种保护膜, 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 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 起到润滑作用, 减少磨损, 使机械正常运转。本项目使用机油采用氢基础油为原料, 并加入多种无灰添加剂调和而成。无色透明液态, 运动粘度(40°C) $46.3 \text{mm}^2/\text{s}$, 中和值 0.2mgKOH/g , 闪点(开口) 230°C , 抗乳化性能 4.8min , 倾点 -18°C , 腐蚀(T_2Cu , 100°C , 3h) 1b 级, 残蚀(m/m)氧化前 0.02% , 残蚀(m/m)氧化后 0.0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一期扩建后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800	800	0	80	0	72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用水	108	108	0	108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908	908	0	188	0	7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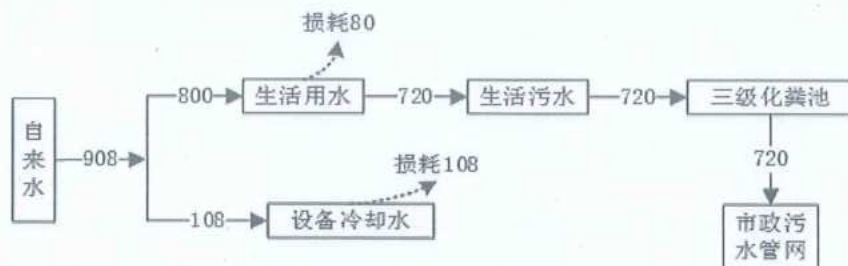


图 3.5 一期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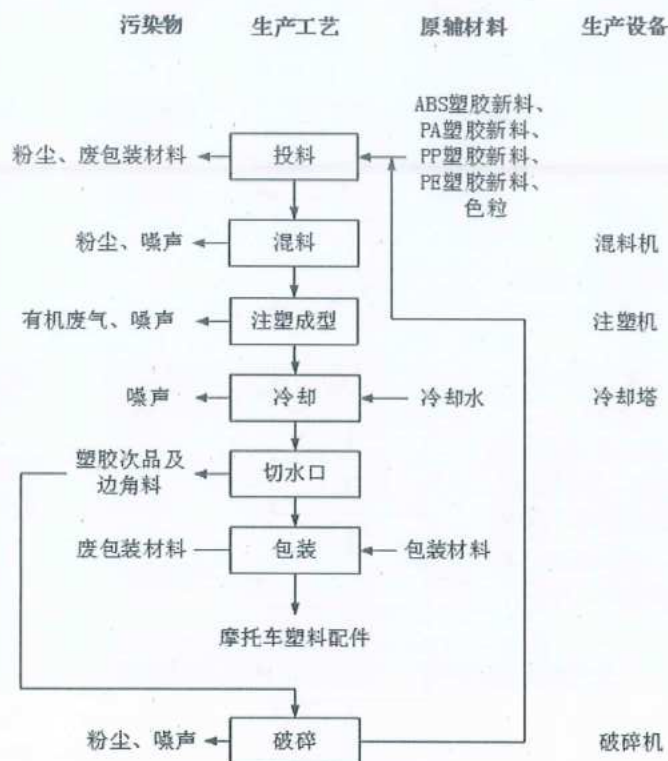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扩建后项目摩托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人工将 ABS 塑胶新料、PA 塑胶新料、PE 塑胶新料、PP 塑胶新料、色粒及破碎后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投入混料机中, 塑胶新料、色粒均为颗粒状, 投料工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但由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存在部分粉末, 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原辅材料拆包装后产生废包装材料。

②混料: 物料投入混料机后, 混料机先加盖密闭, 然后开始搅拌混料, 使各种原辅材料均匀混合, 混合过程处于加盖密闭状态, 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③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然后借助螺杆向熔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模腔中，从而制成塑料配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④冷却：熔化后的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经过冷却塔散热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冷却塔运行产生噪声。

⑤去水口：人工修边去水口，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⑥包装：人工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⑦破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只有开盖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2) 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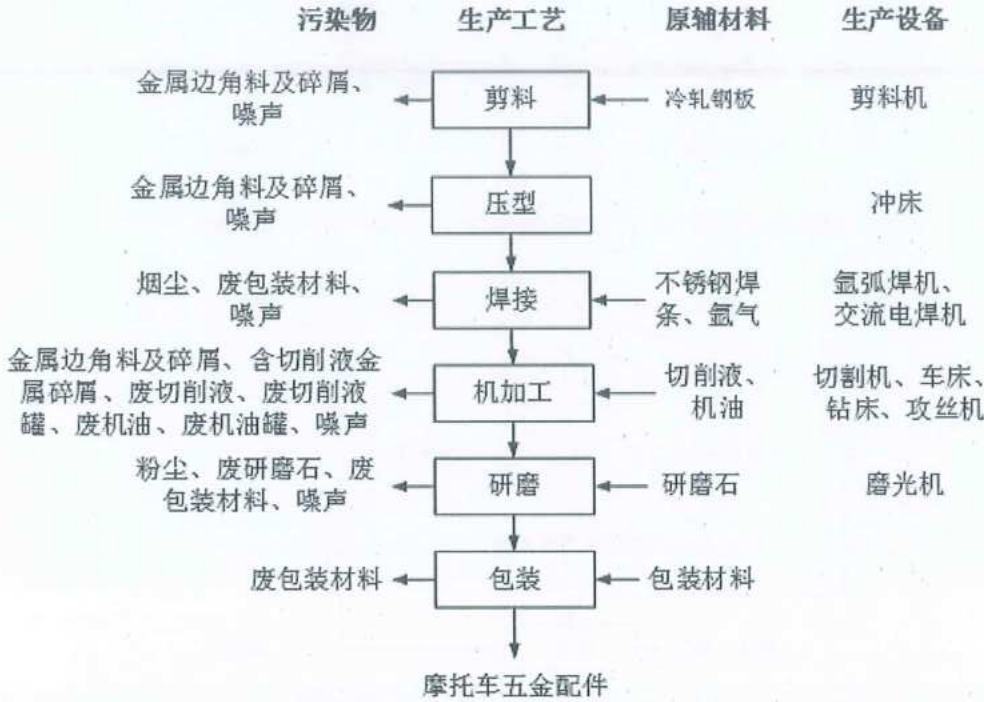


图 3.7 一期扩建后项目摩托车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剪料：使用剪料机将冷轧钢板根据产品尺寸分剪成小片钢板，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噪声。
- ②压型：使用冲床将分剪后的小片钢板冲压成型，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噪声。
- ③焊接：使用氩弧焊机、交流电焊机将冲压后的部件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不锈钢焊条，由于焊条熔化及焊接处高温熔化会产生金属烟尘。焊条拆包装后产生废包装材料，同时焊接过程产生噪声。

④机加工：使用切割机、车床、钻床、攻丝机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直接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机加工设备使用机油并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废机油、废机油罐噪声。

⑤研磨：使用磨光机对工件进行研磨抛光，磨光机内加入研磨石和工件振动摩擦而达到抛光目的，研磨过程无需添加水和其他药剂，为干式研磨。研磨过程中由于研磨石与工件碰撞摩擦会产生少量粉尘、研磨石使用寿命有限需定期更换而产生废研磨石、研磨石拆包装后产生废包装材料，同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⑥包装：人工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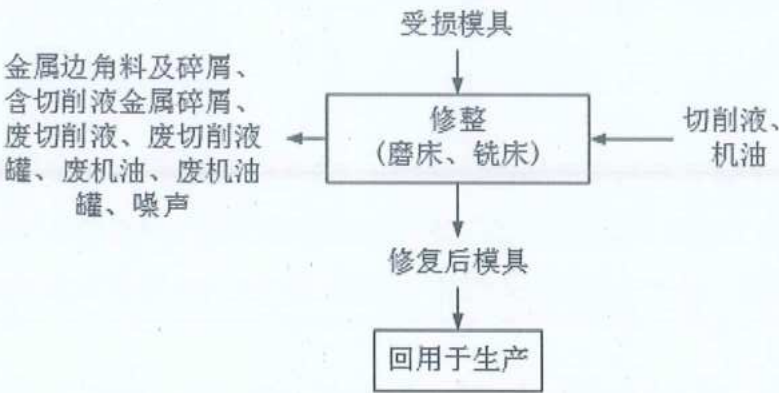


图 3.8 一期扩建后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扩建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执行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冷却废水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受热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4.1.2 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注塑工序废气，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破碎工序粉尘，焊接工序废气和研磨工序废气。

(1) 注塑工序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注塑胶新粒加热软化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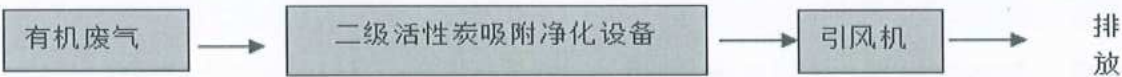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注塑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图 4.3 注塑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2)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投料、混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投料时间短，混料机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粉尘产生量很少，所以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周围的粉尘。

(3) 破碎工序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工序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粉尘产生量很少，所以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周围的粉尘。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焊接工序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有使用氩弧焊机、交流电焊机进行焊接工作，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周围的粉尘。

(5) 研磨工序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研磨工序作业时产生少量颗粒物，研磨工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周围的粉尘。

焊接工序废气、研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1.3 噪声

一期扩建后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车床、切割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研磨石、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罐、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1) 生活垃圾

一期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2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07t/a，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一期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654t/a，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研磨石

一期扩建后项目研磨工序使用研磨石，研磨石循环使用，但需要定期更换，则产生废研磨石，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期扩建后项目摩托车五金配件剪料、压型、机加工工序和模具维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为 3.14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一期扩建后项目生产设备需要使用机油，起到滑润作用，设备定期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罐

一期扩建后项目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机油罐，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罐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空压机油

一期扩建后项目运行空压机时需定期更换压机油，废空压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空压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空压机油罐

一期扩建后项目使用空压机油时会产生废空压机油罐，产生量为 0.008t/a。废空压机油罐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切削液

一期扩建后项目机加工设备和模具维护设备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切削液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2t/a。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切削液罐

一期扩建后项目使用废切削液时会产生废切削液罐，产生量为 0.01t/a。废切削液罐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8)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机加工过程和模具修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少部分金属碎屑与切削液混合一起形成油泥状物质，在定期对切削液进行清理产生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产生为 0.01t/a。含切削液金属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左上角，厂区的西南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10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2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去水口	11.07t/a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打包	0.0654t/a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废研磨石	研磨	0.2t/a	
5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机加工、模具加工维护	3.14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1t/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5t/a	
8		废机油罐	设备维护	0.02 t/a	
9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	0.02 t/a	
10		废空压机油罐	空压机	0.008 t/a	
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模具维护	0.2 t/a	
12		废切削液罐	机加工、模具维护	0.01 t/a	
13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机加工、模具维护	0.314t/a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7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废物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5
合计			18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扩建后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扩建后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潮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潮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	投料、混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投料、混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产生少量粉尘, 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焊接工序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产生少量颗粒物, 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研磨工序废气	研磨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研磨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 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罐、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罐、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研磨、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研磨、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潮连振兴大道第六、八、十幢地段为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主要从事摩托车塑料配件、摩托车五金配件加工生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8' 27.704"，东经 113° 06' 23.288"。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扩建项目新增 1 栋 1F 办公用于员工办公室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600m²，1 栋 1F 厂房用于摩托车五金配件车间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5600m²，建筑面积为 5600m²。扩建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扩建项目把部分的生产设备安装到位，一期扩建完成后项目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一期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8 万元。原项目员工 35 人，一期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45 人，一期扩建后项目员工总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后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对潮连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后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

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投料、混料、破碎工序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研磨工序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一期扩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采取以上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后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一期扩建后项目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研磨石、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期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桶中,暂存放在项目的危废仓内;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处理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资质单位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危废贮存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

显的间隔；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扩建项目于2025年8月28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1000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1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104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1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100万件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振兴大道第六、八、十幢地段。项目建成后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1000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100万。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用地面积为2100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 56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ABS塑胶新粒、PA塑胶新粒、PP塑胶新粒、PE塑胶新粒、色母粒、冷轧钢板、切削液、不锈钢焊条、氩气、研磨石、空压机油、机油、包装材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冷却塔、剪床、冲床、氩弧焊机、交流电焊机、车床、钻床、攻丝机、切割机、磨光机、磨床、铣床、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

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368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豸岗大涌(西江河干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
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无量纲)	≤250	≤120	≤200	≤30	≤8
两者较严值	6~9(无量纲)	≤250	≤120	≤200	≤30	≤8

(2)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投料、混料、破碎工序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废气属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研磨工序废气属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苯乙烯	/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368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检测频次：1 天 4 次，共 2 天	三级化粪池
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频次：1 天 3 次，共 2 天	—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 天 4 次，共 2 天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频次：1 天 3 次，共 2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 天 4 次，共 2 天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频次：1 天 3 次，共 2 天	—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上风向参照点○1	检测项目：苯乙烯、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 天 4 次，共 2 天	—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厂房外○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 天 3 次，共 2 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 水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 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1、GC9790Plus 气相色 谱仪 2、AutoTDs-V 热解吸 仪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 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A)}$ 。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 (dB)		示值差值 (dB)	允许示值 差值范围 (dB)	结果 评价
2025. 10. 27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4. 2	0. 2	±0. 5	合格
			监测后	94. 0			
2025. 10. 28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4. 2	0. 2	±0. 5	合格
			监测后	94. 0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 型；校准器编号：ZS-YQ-C-026。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7	2025. 10. 27 采样前	60	60. 8	1. 3	± 2	合格
			90	90. 4	0. 44	± 2	合格
			120	120. 3	0. 25	± 2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60	60. 9	1. 5	± 2	合格
			90	89. 6	-0. 44	± 2	合格
			120	120. 2	0. 17	± 2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前	0. 2	0. 2015	0. 75	± 5	合格
			0. 9	0. 9011	0. 12	± 5	合格
			1. 2	1. 2122	1. 0	± 5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0. 2	0. 2046	2. 3	± 5	合格
			0. 9	0. 9118	1. 3	± 5	合格
			1. 2	1. 1950	-0. 42	± 5	合格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S-YQ-C-008	2025. 10. 27 采样前	60	60. 5	0. 83	± 2	合格
			90	90. 2	0. 22	± 2	合格
			120	120. 5	0. 42	± 2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60	60. 6	1. 0	± 2	合格
			90	90. 6	0. 67	± 2	合格
			120	118. 7	-1. 1	± 2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前	0. 2	0. 2074	3. 7	± 5	合格
			0. 9	0. 9065	0. 72	± 5	合格
			1. 2	1. 1980	-0. 17	± 5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0. 2	0. 2014	0. 70	± 5	合格
			0. 9	0. 8978	-0. 24	± 5	合格
			1. 2	1. 2048	0. 40	± 5	合格

崂应2030 型中流量 智能TSP 综合采样 器	ZS-YQ-C-005	2025. 10. 28 采样前	60	60.7	1.2	±2	合格
			90	91.1	1.2	±2	合格
			120	122.1	1.8	±2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60	60.4	0.67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20.4	0.33	±2	合格
崂应2030 型中流量 智能TSP 综合采样 器	ZS-YQ-C-006	2025. 10. 28 采样前	60	59.9	-0.17	±2	合格
			90	88.8	-1.3	±2	合格
			120	118.8	-1.0	±2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60	61.1	1.8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19.1	-0.75	±2	合格
崂应2020 型空气采 样器	ZS-YQ-C-001	2025. 10. 28 采样前	0.2	0.2020	1.0	±5	合格
			0.9	0.9104	1.2	±5	合格
			1.2	1.1758	-2.0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0.2	0.2062	3.1	±5	合格
			0.9	0.9053	0.59	±5	合格
			1.2	1.1978	-0.18	±5	合格
崂应2020 型空气采 样器	ZS-YQ-C-002	2025. 10. 28 采样前	0.2	0.2085	4.2	±5	合格
			0.9	0.8939	-0.68	±5	合格
			1.2	1.1813	-1.6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0.2	0.2083	4.2	±5	合格
			0.9	0.8982	-0.20	±5	合格
			1.2	1.1836	-1.4	±5	合格
崂应2050 型空气/ 智能TSP 综合采样 器	ZS-YQ-C-009	2025. 10. 27 采样前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19.4	-0.50	±2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18.4	-1.3	±2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前	0.2	0.2046	2.3	±5	合格
			0.9	0.9103	1.1	±5	合格
			1.2	1.1919	-0.68	±5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0.2	0.1994	-0.30	±5	合格
			0.9	0.9069	0.77	±5	合格
			1.2	1.1854	-1.2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88.9	-1.2	±2	合格
			120	120.2	0.17	±2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60	61.0	1.7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19.7	-0.25	±2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前	0.2	0.2075	3.8	±5	合格
			0.9	0.9021	0.23	±5	合格
			1.2	1.1843	-1.3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0.2	0.2035	1.8	±5	合格
			0.9	0.9108	1.2	±5	合格
			1.2	1.2126	1.0	±5	合格

崂应2050 型空气/ 智能TSP 综合采样 器	ZS-YQ-C-089	2025. 10. 27 采样前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60	60.8	1.3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20.4	0.33	±2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前	0.2	0.2003	0.15	±5	合格
			0.9	0.8963	-0.41	±5	合格
			1.2	1.1919	-0.68	±5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0.2	0.2046	2.3	±5	合格
			0.9	0.9096	1.1	±5	合格
			1.2	1.1986	-0.11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前	60	59.1	-1.5	±2	合格
			90	89.2	-0.09	±2	合格
			120	118.0	-1.7	±2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60	60.9	1.5	±2	合格
			90	90.1	0.11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前	0.2	0.2060	3.0	±5	合格
			0.9	0.9047	0.52	±5	合格
			1.2	1.1943	-0.48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0.2	0.2064	3.2	±5	合格
			0.9	0.9018	0.20	±5	合格
			1.2	1.2014	0.12	±5	合格
ZR-3620A 小流量气 体采样器	ZS-YQ-C-036	2025. 10. 27 采样前	0.03	0.0307	2.3	±5	合格
			0.06	0.0601	0.17	±5	合格
			0.09	0.0905	0.56	±5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0.03	0.0306	2.0	±5	合格
			0.06	0.0603	0.50	±5	合格
			0.09	0.0902	0.22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前	0.03	0.0314	4.7	±5	合格
			0.06	0.0604	0.67	±5	合格
			0.09	0.0902	0.22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0.03	0.0305	1.7	±5	合格
			0.06	0.0601	0.17	±5	合格
			0.09	0.0905	0.56	±5	合格
ZR-3620A 小流量气 体采样器	ZS-YQ-C-037	2025. 10. 27 采样前	0.03	0.0304	1.3	±5	合格
			0.06	0.0603	0.50	±5	合格
			0.09	0.0902	0.22	±5	合格
		2025. 10. 27 采样后	0.03	0.0302	0.667	±5	合格
			0.06	0.0604	0.83	±5	合格
			0.09	0.0904	0.44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前	0.03	0.0309	3.0	±5	合格
			0.06	0.0601	0.17	±5	合格
			0.09	0.0905	0.56	±5	合格
		2025. 10. 28 采样后	0.03	0.0308	2.7	±5	合格
			0.06	0.0606	1.0	±5	合格
			0.09	0.0901	0.11	±5	合格

(3)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5. 10. 27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 025L	0. 025	$\leq 0. 025$	合格
	总磷	mg/L	0. 01L	0. 01	$\leq 0. 01$	合格
2025. 10. 28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 025L	0. 025	$\leq 0. 025$	合格
	总磷	mg/L	0. 01L	0. 01	$\leq 0. 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技术导则》5. 5. 1. 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5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5. 10. 27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 7	1. 9	23. 0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 8	1. 8	25. 2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 14	0. 05	6. 16	合格
	总磷	B24110454	mg/L	0. 868	0. 057	0. 844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50882	mg/L	32. 4	2. 6	32. 7	合格
2025. 10. 28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 7	1. 9	23. 1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 8	1. 8	25. 2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 14	0. 05	6. 17	合格
	总磷	B24110454	mg/L	0. 868	0. 057	0. 852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50882	mg/L	32. 4	2. 6	32. 7	合格

表 8-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测定值 4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5. 10. 27	化学需氧量	4	mg/L	134	139	/	/	1. 8	≤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 88	2. 79	/	/	1. 6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38. 2	42. 3	44. 3	41. 3	4. 3	≤ 20	合格
			mg/L	35. 2	36. 7	41. 1	37. 7	4. 6	≤ 20	合格
			mg/L	42. 6	40. 7	45. 5	41. 5	3. 5	≤ 20	合格
			mg/L	32. 9	35. 5	38. 3	36. 7	4. 6	≤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 06	0. 05	/	/	9. 1	≤ 20	合格
2025. 10. 28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6	122	/	/	1. 6	≤ 10	合格
	氨氮	4	mg/L	1. 27	1. 35	/	/	3. 0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26. 0	33. 8	39. 1	37. 1	12	≤ 20	合格
			mg/L	35. 3	37. 0	39. 9	41. 3	5. 8	≤ 20	合格
			mg/L	38. 7	36. 5	44. 1	40. 1	5. 6	≤ 20	合格
			mg/L	31. 5	33. 8	38. 3	35. 9	6. 4	≤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 09	0. 08	/	/	5. 9	≤ 20	合格

表8-7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 (个)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5. 10. 27	pH 值	4	无量纲	6. 9	6. 8	0. 1	允许差为±0. 1 个 pH 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6	133	2. 7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 22	2. 14	1. 8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 09	0. 10	5. 3	≤10	合格
2025. 10. 28	pH 值	4	无量纲	6. 9	6. 9	0. 0	允许差为±0. 1 个 pH 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0	118	0. 84	≤10	合格
	氨氮	4	mg/L	1. 62	1. 67	1. 5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 16	0. 15	3. 2	≤1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表 9-1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天)	实际产量 (个/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摩托车塑料配件	33333	25400	76. 2%
	摩托车五金配件	3333	2690	80. 7%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摩托车塑料配件	33333	26710	80. 13%
	摩托车五金配件	3333	2530	75. 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0042）。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 10. 27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7.0*			
			第 3 次	7.0*			
			第 4 次	6.8*			
		氨氮	第 1 次	2.84	mg/L	30	达标
			第 2 次	1.14			
			第 3 次	1.75			
			第 4 次	2.22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36	mg/L	250	达标
			第 2 次	129			
			第 3 次	149			
			第 4 次	12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第 1 次	41.5	mg/L	120	达标
			第 2 次	37.7			
			第 3 次	42.6			
			第 4 次	35.9			
		悬浮物	第 1 次	30	mg/L	200	达标
			第 2 次	28			
			第 3 次	26			
			第 4 次	34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89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0.69			
			第 3 次	1.18			
			第 4 次	0.84			
		总磷	第 1 次	0.06	mg/L	—	—
			第 2 次	0.03			
			第 3 次	0.13			
			第 4 次	0.09			
2025.10.28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6.8*			
			第 3 次	6.8*			
			第 4 次	6.9*			
		氨氮	第 1 次	1.31	mg/L	30	达标
			第 2 次	2.65			
			第 3 次	1.01			
			第 4 次	1.62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24	mg/L	250	达标
			第 2 次	135			
			第 3 次	140			
			第 4 次	12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第 1 次	36.5	mg/L	120	达标
			第 2 次	38.4			
			第 3 次	39.9			
			第 4 次	34.9			

		悬浮物	第 1 次	33	mg/L	200	达标
			第 2 次	29			
			第 3 次	24			
			第 4 次	25			
		动植物油	第 1 次	1.18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0.52			
			第 4 次	0.65			
		总磷	第 1 次	0.08	mg/L	—	——
			第 2 次	0.11			
			第 3 次	0.05			
			第 4 次	0.16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5年10月27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3.7℃，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3.8℃，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5.1℃，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4.8℃； 2025年10月28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4.1℃，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4.5℃，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4.8℃，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4.7℃；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5. 10. 27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5495	4786	5495	5495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741	741	631	977	977	无量纲	2000	达标
2025. 10. 28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度	5495	6310	7413	5495	6310	无量纲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741	550	631	851	851	无量纲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表9-4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10.27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6456	6526	6489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6.0	48.2	49.9	mg/m³	—	——
			排放速率	0.30	0.31	0.32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550	0.0425	0.0501	mg/m³	—	——
			排放速率	3.6×10 ⁻⁴	2.8×10 ⁻⁴	3.3×10 ⁻⁴	kg/h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7139	7187	7080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86	3.69	3.74	mg/m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7	0.026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61	0.0055	0.0057	mg/m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4×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kg/h	—	——
2025.10.28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6483	6499	6572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0	46.1	48.2	mg/m³	—	——
			排放速率	0.29	0.30	0.32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559	0.0413	0.0439	mg/m³	—	——
			排放速率	3.6×10 ⁻⁴	2.7×10 ⁻⁴	2.9×10 ⁻⁴	kg/h	—	——
2025.10.28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7055	7103	7112	m³/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93	3.95	3.75	mg/m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8	0.027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61	0.0057	0.0052	mg/m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3×10 ⁻⁵	4.0×10 ⁻⁵	3.7×10 ⁻⁵	kg/h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34%-91.87%。

表9-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 10. 2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150	135	143	μ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256	243	235			
		下风向监控点○3	246	254	238			
		下风向监控点○4	231	263	253			
		浓度最高值	256	263	25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5	0.80	0.81	0.82		1000 (1.0mg/m ³)	达标
2025. 10. 2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146	140	136	μg/m ³	—	——
		下风向监控点○2	236	248	259			
		下风向监控点○3	242	226	239			
		下风向监控点○4	231	228	253			
		浓度最高值	242	248	25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5	1.14	1.16	1.02		1000 (1.0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1、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 年 10 月 27 日：阴天，西南风，风速为 1.5~2.9m/s，气温为 24.9~27.4℃，大气压为 101.2~101.4kPa； 2025 年 10 月 28 日：阴天，西南风，风速为 2.1~2.9m/s，气温为 25.4~28.2℃，大气压为 101.4~101.6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³的要求。

表9-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5. 10. 27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1	12	11	无量纲	—	——
		第 2 次	<10	12	13	12			
		第 3 次	<10	<10	12	12			
		第 4 次	<10	12	13	12			
		浓度最高值	<10	12	13	12		20	达标
2025. 10. 27	苯乙烯	第 1 次	ND	0. 0005	0. 0014	0. 0007	mg/m ³	—	——
		第 2 次	ND	ND	0. 0013	ND			
		第 3 次	ND	ND	0. 0010	0. 0005			
		第 4 次	ND	0. 0008	0. 0012	0. 0005			
		浓度最高值	ND	0. 0008	0. 0014	0. 0007		5. 0	达标
2025. 10. 28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3	14	12	无量纲	—	——
		第 2 次	<10	13	13	13			
		第 3 次	<10	12	14	12			
		第 4 次	<10	12	14	13			
		浓度最高值	<10	13	14	13		20	达标
	苯乙烯	第 1 次	ND	0. 0011	0. 0015	0. 0006	mg/m ³	—	——
		第 2 次	ND	ND	0. 0016	0. 0007			
		第 3 次	ND	0. 0013	0. 0013	ND			
		第 4 次	ND	0. 0011	0. 0008	0. 0008			
		浓度最高值	ND	0. 0013	0. 0016	0. 0008		5. 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 年 10 月 27 日：阴天，西南风，风速为 1.5~2.8m/s，气温为 24.9~27.4℃，大气压为 101.2~101.3kPa； 2025 年 10 月 28 日：阴天，西南风，风速为 1.8~2.9m/s，气温为 25.4~28.2℃，大气压为 101.4~101.6kPa；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测出限；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 评价
	2025. 10. 27		2025. 10. 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1	58	42	58	42	60	50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2	58	42	59	43	60	50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3	59	44	58	46	60	50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4	58	45	57	45	60	50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环境条件： 2025 年 10 月 27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1.8m/s，夜间风速 1.6m/s； 2025 年 10 月 28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0m/s。								

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5]104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1000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1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8月28日，一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3688吨/年。

表 9-8 一期扩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注塑工序 DA001	0.02733	0.0656	0.0656	0.3688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10042）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3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进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2025年4月7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4-06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1000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100万件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潮连振兴大道第六、八、十幢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北纬 22°38'27.704" 东经 113°5'23.2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5]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73215702X8002Y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8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25.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3215702X8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60		0.7360		/		0.0656		0.3688		0.0656		0.3688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 = (4)-(5)-(8)-(11) + (1)。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5〕104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 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振兴大道第六、八、十幢地段。项目建成后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用地面积为 2100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 5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ABS 塑胶新粒、PA 塑胶新粒、PP 塑胶新粒、PE 塑胶新粒、色母粒、冷轧钢板、切削液、不锈钢焊条、氩气、研磨石、空压机油、

机油、包装材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冷却塔、剪床、冲床、氩弧焊机、交流电焊机、车床、钻床、攻丝机、切割机、磨光机、磨床、铣床、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368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04-061

甲 方: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1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以下空白			
合计				0.6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第六、八、十幢招租】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列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累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5.20

日期：





91440703MACMKLLRX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楼之二、

21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zhuixing.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吨/年）	最大单次贮存量（吨）
	HW02医药废物（271-001-02、273-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30	13
	HW03农药废物、药渣（900-002-03）	50	13
	HW04农药废物（261-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30	13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	30	13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物（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6618	276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700	35
	HW11精（蒸）馏残渣（252-013-11、451-001-11、309-001-11、900-013-11）	150	12
	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4200	200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900	40
	HW16修复材料废物（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300	25
	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7000	300
	HW21含锡废物（393-001-21、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1392	58
	HW22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1500	80
	HW23含钨废物（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	400	40
	HW26含镍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含钼废物（072-002-29、900-023-29）	30	13
	HW31含钴废物（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75-31）	5000	210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废酸（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1800	84
	HW35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300	28
	HW36石棉废物（109-001-36、262-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30	13
	HW46含铊废物（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800	49
	HW47含钒废物（261-088-47、336-106-47）	30	10
	HW48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38-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	2200	97
	HW49其他废物（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	4400	245
	HW50废催化剂（261-151-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1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202510042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
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

项目名称: 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岛街3号一栋五楼E区

电话: 0760-88527751

邮政编码: 528463

编制人: 姜凤安

审核人: 卢泳海

签发人: 钟健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一、检测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振兴大道第六、八、十幢地段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	分析日期	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02日
采样人员	赵崇辉、麦坚强、林皓楠、麦豪龙、张书铭、梁朝军、陈志伟、彭明、陈年隆、徐江勇、朱佑航		
分析人员	赵崇辉、麦坚强、陈志伟、彭明、黄土生、林秋燕、刘晓汶、陈嘉静、谢世宇、洪世昌、郑凤笑、陈世林		

二、采样信息（见表2）

表2 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三级化粪池	样品状态：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油 载体：采样瓶
废气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Tenax管、气袋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Tenax管、气袋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臭气袋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滤膜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上风向参照点O1	检测项目：苯乙烯、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1天4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Tenax管、臭气袋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厂区内/厂外O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1天3次，共2天	—	样品状态：完好 载体：气袋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载体
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1米▲1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共2天	—	—
	东北面厂界外1米▲2			
	西南面厂界外1米▲3			
	西南面厂界外1米▲4			
备注	1、“—”表示无环保处理设施； 2、“——”表示无样品状态/载体。			

三、检测时间及工况（见表3）

表3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10月27日	摩托车塑料配件	33333	25400	76.2%
	摩托车五金配件	3333	2690	80.7%
2025年10月28日	摩托车塑料配件	33333	26710	80.13%
	摩托车五金配件	3333	2530	75.9%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 (见表4)

表4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1、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AutoTDs-V 热解吸仪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5.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0.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第 1 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7.0*			
			第 3 次	7.0*			
			第 4 次	6.8*			
		氨氮	第 1 次	2.84	mg/L	30	达标
			第 2 次	1.14			
			第 3 次	1.75			
			第 4 次	2.22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36	mg/L	250	达标
			第 2 次	129			
			第 3 次	149			
			第 4 次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41.5	mg/L	120	达标
			第 2 次	37.7			
			第 3 次	42.6			
			第 4 次	35.9			
		悬浮物	第 1 次	30	mg/L	200	达标
			第 2 次	28			
			第 3 次	26			
			第 4 次	34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89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0.69			
			第 3 次	1.18			
			第 4 次	0.84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0.27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总磷	第1次	0.06	mg/L	—	—
			第2次	0.03			
			第3次	0.13			
			第4次	0.09			
2025.10.2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第1次	6.9*	无量纲	6-9	达标
			第2次	6.8*			
			第3次	6.8*			
			第4次	6.9*			
		氨氮	第1次	1.31	mg/L	30	达标
			第2次	2.65			
			第3次	1.01			
			第4次	1.62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124	mg/L	250	达标
			第2次	135			
			第3次	140			
			第4次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36.5	mg/L	120	达标
			第2次	38.4			
			第3次	39.9			
			第4次	34.9			
		悬浮物	第1次	33	mg/L	200	达标
			第2次	29			
			第3次	24			
			第4次	25			
		动植物油	第1次	1.18	mg/L	100	达标
			第2次	1.03			
			第3次	0.52			
			第4次	0.65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0.2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总磷	第 1 次	0.08	mg/L	—	——
			第 2 次	0.11			
			第 3 次	0.05			
			第 4 次	0.16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1、“*”表示现场测定 2025年10月27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3.7℃，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3.8℃，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5.1℃，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4.8℃； 2025年10月28日第1次测定时温度为24.1℃，第2次测定时温度为24.5℃，第3次测定时温度为24.8℃，第4次测定时温度为24.7℃；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表7)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0.27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6456	6526	6489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6.0	48.2	49.9	mg/m ³	—
			排放速率	0.30	0.31	0.32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550	0.0425	0.0501	mg/m ³	—
			排放速率	3.6×10 ⁻⁴	2.8×10 ⁻⁴	3.3×10 ⁻⁴	kg/h	——
		标干流量	7139	7187	7080	m ³ /h	—	——
	DA001 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86	3.69	3.74	mg/m ³	60
			排放速率	0.028	0.027	0.026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61	0.0055	0.0057	mg/m ³	20
			排放速率	4.4×10 ⁻⁵	4.0×10 ⁻⁵	4.0×10 ⁻⁵	kg/h	——
2025.10.28	DA001 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6483	6499	6572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0	46.1	48.2	mg/m ³	—
			排放速率	0.29	0.30	0.32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559	0.0413	0.0439	mg/m ³	—
			排放速率	3.6×10 ⁻⁴	2.7×10 ⁻⁴	2.9×10 ⁻⁴	kg/h	——
		标干流量	6483	6499	6572	m ³ /h	—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10.28	DA001 处 理后排放 口	标干流量		7055	7103	7112	m³/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93	3.95	3.75	mg/m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8	0.027	kg/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61	0.0057	0.0052	mg/m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3×10 ⁻⁵	4.0×10 ⁻⁵	3.7×10 ⁻⁵	kg/h	—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3、“——”表示结果不评价。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 值			
2025.10.27	DA001 处 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 度	5495	5495	4786	5495	5495	无量 纲	—	——
	DA001 处 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 度	741	741	631	977	977	无量 纲	2000	达标
2025.10.28	DA001 处 理前排放口	臭气浓 度	5495	6310	7413	5495	6310	无量 纲	—	——
	DA001 处 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 度	741	550	631	851	851	无量 纲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8~表10)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0.2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150	135	143	$\mu\text{g}/\text{m}^3$	—	—
		下风向监控点O2	256	243	235			
		下风向监控点O3	246	254	238			
		下风向监控点O4	231	263	253			
		浓度最高值	256	263	253		1000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O5	0.80	0.81	0.82		6	达标
2025.10.2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146	140	136	$\mu\text{g}/\text{m}^3$	—	—
		下风向监控点O2	236	248	259			
		下风向监控点O3	242	226	239			
		下风向监控点O4	231	228	253			
		浓度最高值	242	248	259		1000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O5	1.14	1.16	1.02		6	达标
执行标准	1、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3 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阴天, 西南风, 风速为 1.5~2.9m/s, 气温为 24.9~27.4℃, 大气压为 101.2~101.4kPa;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阴天, 西南风, 风速为 2.1~2.9m/s, 气温为 25.4~28.2℃, 大气压为 101.4~101.6kPa; 2、“—”表示不适用; 3、“——”表示结果不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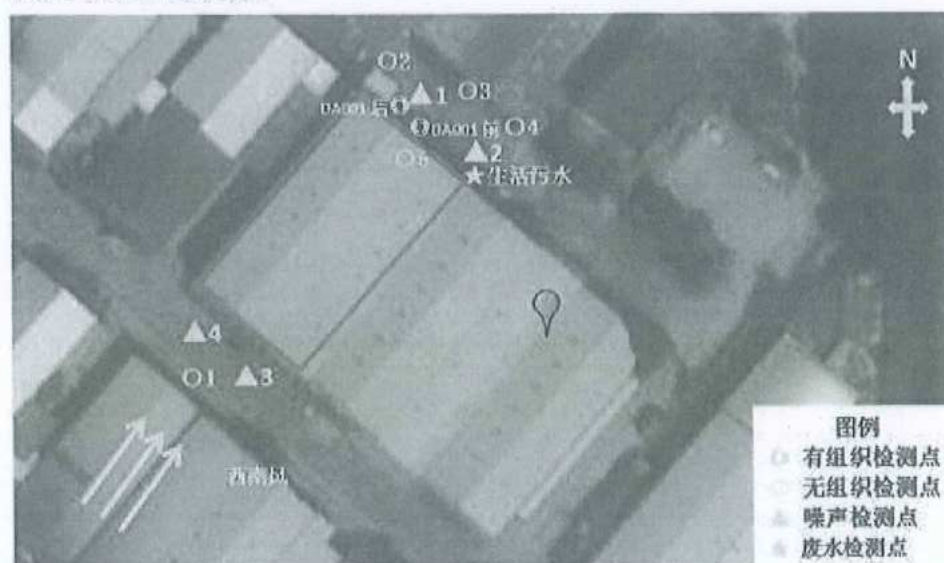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5.10.27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1	12	11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2	13	12			
		第3次	<10	<10	12	12			
		第4次	<10	12	13	12			
		浓度最高值	<10	12	13	12		20	达标
2025.10.27	苯乙烯	第1次	ND	0.0005	0.0014	0.0007	mg/m ³	—	—
		第2次	ND	ND	0.0013	ND			
		第3次	ND	ND	0.0010	0.0005			
		第4次	ND	0.0008	0.0012	0.0005			
		浓度最高值	ND	0.0008	0.0014	0.0007		5.0	达标
2025.10.28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3	14	12	无量纲	—	—
		第2次	<10	13	13	13			
		第3次	<10	12	14	12			
		第4次	<10	12	14	13			
		浓度最高值	<10	13	14	13		20	达标
	苯乙烯	第1次	ND	0.0011	0.0015	0.0006	mg/m ³	—	—
		第2次	ND	ND	0.0016	0.0007			
		第3次	ND	0.0013	0.0013	ND			
		第4次	ND	0.0011	0.0008	0.0008			
		浓度最高值	ND	0.0013	0.0016	0.0008		5.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年10月27日：阴天，西南风，风速为1.5~2.8m/s，气温为24.9~27.4℃，大气压为101.2~101.3kPa； 2025年10月28日：阴天，西南风，风速为1.8~2.9m/s，气温为25.4~28.2℃，大气压为101.4~101.6kPa；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不适用； 4、“——”表示结果不评价。								

5.4、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10)

表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5.10.27		2025.10.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1	58	42	58	42	60	50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2	58	42	59	43	60	50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3	59	44	58	46	60	50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4	58	45	57	45	60	50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环境条件： 2025 年 10 月 27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1.8m/s，夜间风速 1.6m/s； 2025 年 10 月 28 日：无雨雪，无雷电；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0m/s。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 采样现场照片

		
生活污水 (2025.10.27)	有组织废气 (2025.10.27)	有组织废气 (2025.10.27)
		
无组织废气 (2025.10.27)	无组织废气 (2025.10.27)	无组织废气 (2025.10.27)
		
无组织废气 (2025.10.27)	无组织废气 (2025.10.27)	噪声 (2025.10.27)

		
噪声 (2025.10.27)	噪声 (2025.10.27)	噪声 (2025.10.27)
		
生活污水 (2025.10.28)	有组织废气 (2025.10.28)	有组织废气 (2025.10.28)
		
无组织废气 (2025.10.28)	无组织废气 (2025.10.28)	无组织废气 (2025.10.28)

		
无组织废气 (2025.10.28)	无组织废气 (2025.10.28)	噪声 (2025.10.28)
		
噪声 (2025.10.28)	噪声 (2025.10.28)	噪声 (2025.10.28)

报告结束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振兴大道第六、八、十幢地段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关联报告：ZS202510042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江门市蓬江区富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1000 万件、摩托车五金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项目进行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了检测报告（ZS202510042）及我司对项目的质控措施，并参考相关材料，编制了本质控报告。

二、检测内容

我司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0月28日对委托方布设的生活污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进行检测；对DA001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苯乙烯进行检测；对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三、检测标准、分析设备及检出限（见表1）

表1 检测方法、分析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900P 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LRH-150-BOD 型 BOD 培养箱 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MB224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6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215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1、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AutoTDs-V 热解吸仪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YLB-80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AUW120D 电子天平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无分析设备。 2、“——”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pm 0.5\text{dB (A)}$ 。

6、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详见表 2-表 5。

7、大气采样器校准详细质控结果详见表 6。

8、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详见表 7。

表2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5.10.27	pH值	4	无量纲	6.9	6.8	0.1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6	133	2.7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22	2.14	1.8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09	0.10	5.3	≤10	合格
2025.10.28	pH值	4	无量纲	6.9	6.9	0.0	允许差为±0.1个pH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0	118	0.84	≤10	合格
	氨氮	4	mg/L	1.62	1.67	1.5	≤10	合格
	总磷	4	mg/L	0.16	0.15	3.2	≤10	合格

表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数据(个)	单位	测定值1	测定值2	测定值3	测定值4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5.10.27	化学需氧量	4	mg/L	134	139	/	/	1.8	≤10	合格
	氨氮	4	mg/L	2.88	2.79	/	/	1.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38.2	42.3	44.3	41.3	4.3	≤20	合格
			mg/L	35.2	36.7	41.1	37.7	4.6	≤20	合格
			mg/L	42.6	40.7	45.5	41.5	3.5	≤20	合格
			mg/L	32.9	35.5	38.3	36.7	4.6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06	0.05	/	/	9.1	≤20	合格
2025.10.28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6	122	/	/	1.6	≤10	合格
	氨氮	4	mg/L	1.27	1.35	/	/	3.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26.0	33.8	39.1	37.1	12	≤20	合格
			mg/L	35.3	37.0	39.9	41.3	5.8	≤20	合格
			mg/L	38.7	36.5	44.1	40.1	5.6	≤20	合格
			mg/L	31.5	33.8	38.3	35.9	6.4	≤20	合格
	总磷	4	mg/L	0.09	0.08	/	/	5.9	≤20	合格

第4页共9页

表 4 废水标准物质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结果评价
2025.10.27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0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8	1.8	25.2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6	合格
	总磷	B24110454	mg/L	0.868	0.057	0.844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50882	mg/L	32.4	2.6	32.7	合格
2025.10.28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mg/L	106	5	1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mg/L	23.7	1.9	23.1	合格
	氨氮	B25040011	mg/L	24.8	1.8	25.2	合格
	pH 值	B23100309	无量纲	6.14	0.05	6.17	合格
	总磷	B24110454	mg/L	0.868	0.057	0.852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50882	mg/L	32.4	2.6	32.7	合格

表 5 废水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方法检出限	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2025.10.27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2025.10.28	化学需氧量	mg/L	4 L	4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L	0.01	≤ 0.01	合格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根据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5.5.1.1 要求，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是否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 器	ZS-YQ-C-007	2025.10.27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20.3	0.25	±2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60	60.9	1.5	±2	合格
			90	89.6	-0.44	±2	合格
			120	120.2	0.17	±2	合格
		2025.10.27 采样前	0.2	0.2015	0.75	±5	合格
			0.9	0.9011	0.12	±5	合格
			1.2	1.2122	1.0	±5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0.2	0.2046	2.3	±5	合格
			0.9	0.9118	1.3	±5	合格
			1.2	1.1950	-0.42	±5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 器	ZS-YQ-C-008	2025.10.27 采样前	60	60.5	0.83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20.5	0.42	±2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60	60.6	1.0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18.7	-1.1	±2	合格
		2025.10.27 采样前	0.2	0.2074	3.7	±5	合格
			0.9	0.9065	0.72	±5	合格
			1.2	1.1980	-0.17	±5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0.2	0.2014	0.70	±5	合格
			0.9	0.8978	-0.24	±5	合格
			1.2	1.2048	0.40	±5	合格
崂应 2030型 中流量 智能TSP 综合采 样器	ZS-YQ-C-005	2025.10.28 采样前	60	60.7	1.2	±2	合格
			90	91.1	1.2	±2	合格
			120	122.1	1.8	±2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60	60.4	0.67	±2	合格
			90	90.2	0.22	±2	合格
			120	120.4	0.33	±2	合格
崂应 2030型 中流量 智能TSP 综合采 样器	ZS-YQ-C-006	2025.10.28 采样前	60	59.9	-0.17	±2	合格
			90	88.8	-1.3	±2	合格
			120	118.8	-1.0	±2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60	61.1	1.8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19.1	-0.75	±2	合格
崂应 2020型 空气采 样器	ZS-YQ-C-001	2025.10.28 采样前	0.2	0.2020	1.0	±5	合格
			0.9	0.9104	1.2	±5	合格
			1.2	1.1758	-2.0	±5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0.2	0.2062	3.1	±5	合格
			0.9	0.9053	0.59	±5	合格
			1.2	1.1978	-0.18	±5	合格

续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 合格
崂应 2020型 空气采 样器	ZS-YQ-C-002	2025.10.28 采样前	0.2	0.2085	4.2	±5	合格
			0.9	0.8939	-0.68	±5	合格
			1.2	1.1813	-1.6	±5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0.2	0.2083	4.2	±5	合格
			0.9	0.8982	-0.20	±5	合格
			1.2	1.1836	-1.4	±5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 器	ZS-YQ-C-009	2025.10.27 采样前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3	0.33	±2	合格
			120	119.4	-0.50	±2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60	60.3	0.50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18.4	-1.3	±2	合格
		2025.10.27 采样前	0.2	0.2046	2.3	±5	合格
			0.9	0.9103	1.1	±5	合格
			1.2	1.1919	-0.68	±5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0.2	0.1994	-0.30	±5	合格
			0.9	0.9069	0.77	±5	合格
			1.2	1.1854	-1.2	±5	合格
		2025.10.28 采样前	60	60.8	1.3	±2	合格
			90	88.9	-1.2	±2	合格
			120	120.2	0.17	±2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60	61.0	1.7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19.7	-0.25	±2	合格
		2025.10.28 采样前	0.2	0.2075	3.8	±5	合格
			0.9	0.9021	0.23	±5	合格
			1.2	1.1843	-1.3	±5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0.2	0.2035	1.8	±5	合格
			0.9	0.9108	1.2	±5	合格
			1.2	1.2126	1.0	±5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 器	ZS-YQ-C-089	2025.10.27 采样前	60	60.1	0.17	±2	合格
			90	90.4	0.44	±2	合格
			120	119.9	-0.083	±2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60	60.8	1.3	±2	合格
			90	90.6	0.67	±2	合格
			120	120.4	0.33	±2	合格
		2025.10.27 采样前	0.2	0.2003	0.15	±5	合格
			0.9	0.8963	-0.41	±5	合格
			1.2	1.1919	-0.68	±5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0.2	0.2046	2.3	±5	合格
			0.9	0.9096	1.1	±5	合格
			1.2	1.1986	-0.11	±5	合格

续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 合格
崂应 2050型 空气/智 能TSP综 合采样 器	ZS-YQ-C-089	2025.10.28 采样前	60	59.1	-1.5	±2	合格
			90	89.2	-0.09	±2	合格
			120	118.0	-1.7	±2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60	60.9	1.5	±2	合格
			90	90.1	0.11	±2	合格
			120	119.3	-0.58	±2	合格
		2025.10.28 采样前	0.2	0.2060	3.0	±5	合格
			0.9	0.9047	0.52	±5	合格
			1.2	1.1943	-0.48	±5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0.2	0.2064	3.2	±5	合格
			0.9	0.9018	0.20	±5	合格
			1.2	1.2014	0.12	±5	合格
ZR-3620 A小流量 气体采 样器	ZS-YQ-C-036	2025.10.27 采样前	0.03	0.0307	2.3	±5	合格
			0.06	0.0601	0.17	±5	合格
			0.09	0.0905	0.56	±5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0.03	0.0306	2.0	±5	合格
			0.06	0.0603	0.50	±5	合格
			0.09	0.0902	0.22	±5	合格
		2025.10.28 采样前	0.03	0.0314	4.7	±5	合格
			0.06	0.0604	0.67	±5	合格
			0.09	0.0902	0.22	±5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0.03	0.0305	1.7	±5	合格
			0.06	0.0601	0.17	±5	合格
			0.09	0.0905	0.56	±5	合格
ZR-3620 A小流量 气体采 样器	ZS-YQ-C-037	2025.10.27 采样前	0.03	0.0304	1.3	±5	合格
			0.06	0.0603	0.50	±5	合格
			0.09	0.0902	0.22	±5	合格
		2025.10.27 采样后	0.03	0.0302	0.667	±5	合格
			0.06	0.0604	0.83	±5	合格
			0.09	0.0904	0.44	±5	合格
		2025.10.28 采样前	0.03	0.0309	3.0	±5	合格
			0.06	0.0601	0.17	±5	合格
			0.09	0.0905	0.56	±5	合格
		2025.10.28 采样后	0.03	0.0308	2.7	±5	合格
			0.06	0.0606	1.0	±5	合格
			0.09	0.0901	0.11	±5	合格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和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 (dB)		示值差值 (dB)	允许示值差值范围 (dB)	结果评价
2025.10.27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4.2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2025.10.2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ZS-YQ-C-021	监测前	94.2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型; 校准器编号: ZS-YQ-C-026。						

五、质控结果

本项目我司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方式及质控数量符合标准要求, 且质量控制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之内, 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 可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编制:

郑凤笑

审核:

卢海强

批准:

钟健

74